

附件五

花蓮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「非冷氣試場」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校代碼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班級		座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「非冷氣試場」原因					
考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	
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承辦人 簽章		

※備註：

1. 未填寫本表之考生，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。
2. 考生選擇使用「非冷氣試場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，考生不得異議。